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也门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

## 2014 年至 2017 年执行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也门共和国政府 1998 年 2 月 16 日签署的文化合作协定，为增进和发展两国在文化领域的合作关系，双方决定签署 2014 年至 2017 年度执行计划，其内容如下：

### 第一条

双方鼓励联合举办以“丝绸之路”为主题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具体细节将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 第二条

双方鼓励每年定期在也举办“欢乐春节”友好交流活动，具体细节将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 第三条

双方鼓励两国的文化机构和文艺创作联合会建立直接联系。

### 第四条

双方鼓励在文物保护、考古、博物馆、古文献等物质文化遗产及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开展如下合作：

- 1、也方接待 3-4 名中国文物、考古、历史名城等物质文化遗产及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的专家开展培训和经验交

流，其专业和具体细节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2、中方接待 3-4 名也门从事文化遗产保护的人员来华进行文化遗产管理、考古和文物保护技术方面的专业培训，有关具体细节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3、双方在追索被盗文物领域开展合作，商谈签署两国政府《关于防止盗窃、盗掘和非法进出境文物谅解备忘录》的可能性。

4、双方鼓励开展以“丝绸之路”为主题的文化遗产活动（研讨会、文物展览、培训班等），具体事宜由双方文化遗产部门协商确定。

### 第五条

为学习中国在博物馆领域的成功经验，中方尽可能提供以下支持：

1、也方接待 2-3 名中国博物馆领域的专家，了解也门博物馆现状，以确定其发展的必要需求。

2、中方为也门博物馆在展览、文献、藏品保护、安保方面的发展提供技术和设备援助。

### 第六条

为加强友好的两国及两国人民的文化关系，双方同意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研究在也门共和国内设立中国文化中心和孔子学院的必要程序，视其为夯实两国各领域合作的先导性项目，并在也门以及将来在也门周边地区推广汉语、中国文化与文

明。

### 第七条

中方为也方发展手工艺品中心提供技术和设备援助（设备、布置、培训）。

### 第八条

1、双方鼓励互办电影周、图片展，并参加在对方国家举办的文化艺术节，以展示双方在文化、艺术领域内的成就。

2、双方鼓励互办艺术展。

### 第九条

1、双方互派由 3 名政府官员组成的文化代表团进行互访，以了解对方国家的文化生活并交流经验。

2、双方互派由文学家、作家和艺术家组成的 4 人代表团进行互访并交流经验，为期 5-7 天。

### 第十条

双方互派由 20 人组成的艺术团到对方国家进行为期一周的访演。

### 第十一条

双方鼓励互派电影、戏剧方面的工作者进行访问，以交流经验。

### 第十二条

除未列入本计划项目外，派遣方负担代表团和随展人员的往返国际旅费，接待方负担上述人员在其国内访问期间的食

宿、交通和紧急医疗费用。

### 第十三条

派展方负担展品的国际往返运费和全程保险费用，接展方负担展览的组织、宣传和场租费以及在接展国内的展品运输费用。

### 第十四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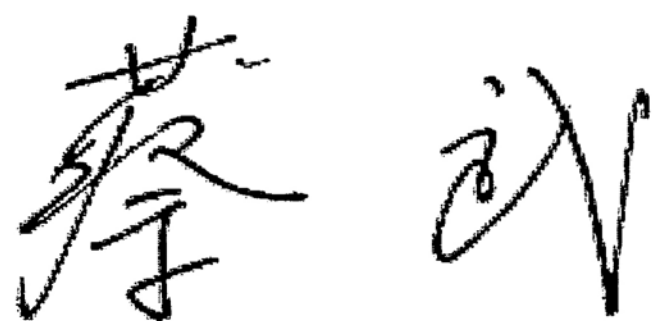
双方有权通过协商一致，对本计划中的条款进行增补或更正，以增进两国在文化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 第十五条

本计划自双方完成各自法律程序之后生效，有效期四年。

本计划于2014年9月10日在北京签署，用中文和阿拉伯文写成，一式两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A stylized Chinese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wo main characters, '蔡武' (Cai Wu).

也门共和国政府代表

A signature in Arabic script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